



# 千年古城“枫”华正茂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严翠

楚山重叠矗淮滨，堪与王维立画勋。古城寿县素有“一城人文典故，千年魅力楚都”之美誉，在秀美山水中孕育深厚的人文底蕴。近年来，寿县人民法院将地域文化与诉讼服务、纠纷化解深度融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探索形成了源头治理预防、前端纠纷共治、后端实质解纷的“全链条”模式，形成独有的新“枫”景。

## 源头治理 止矛盾于未发

“本来也就想照墙上公布的电话打一通试试，没想到法官真把孩子的抚养费给要来了，没出门就办妥了，真省心！”独自抚养孩子的单亲妈妈小敏，说起自己求助驻村法官的经历，竖起了大拇指。

2021年，寿县人民法院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过程中，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了“法官进村入户解民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建立起“一村（社区）一（联络）员一法官”的工作机制，并逐步实现对全县278个村（社区）进行法官全覆盖，要求法官定期走访“联络点”指导人民调解、开展巡回审判和带案下访、开设“法律讲堂”，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实现“村村见法官，事事有人理”的工作格局，切实在诉源治理工作中实现新的突破。

今年3月，寿县一乡镇政府就辖区的一起违规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房屋建设的情况与包保该区域的安丰法庭取得了联系，庭长杨胜鹏当即与政府和镇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中心的领导约定现场勘察，面对面共同做当事人工作，向当事人普及了耕地保护相关知识，讲解了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调解成功，与当事人约定了拆除违建时间，对毁坏的土地进行复垦。

“村民的违建行为干扰了农业生产秩序，既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如果行政机关直接强拆可能会激化矛盾，给地方造成不稳定的风险隐患，法官出面调和显然是把化解纠纷的端口前移，将矛盾化解在了萌芽。”



▲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

司法建议发出后，得到了学校的高度重视，迅速召开校务会研究完善整改措施，立即加强规范安全教育课程，提升学校监控覆盖，督促家长配合提醒、安排值班教师护学督学等措施，切实保障学生在校安全，避免校园霸凌现象发生。

目前，该院有14名资深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其中既有党组成员，也有各业务庭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模拟法庭”等活动。去年以来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模拟庭审等普法宣传活动96次，覆盖近6000余名学生。

## 内外联动 化纠纷于前端

“停工多长时间了不知道吗？我们现在就要求对方公司退场，并支付违约金4000余万元。”2022年，原告淮南某旅游开发公司因与被告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寿县当地的一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发生争议，停工已近一年，

该旅游开发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同时要求建设集团返还工地立即退场、支付违约金4000余万元。

由于该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施工主体复杂，涉案双方自2021年3月停工以来已经过多轮谈判，均无结果。该开发项目预售房屋800多套，受疫情影响，长时间未复工，购房户对开发商能否如期交付房屋普遍产生信任危机，已引发几次群体信访，地方政府面临巨大的维稳压力。

为打通出险企业风险化解的有效路径，根据“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的政策要求，寿县法院开启“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并积极主动与县政府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接，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优化调解思路。承办法官联合职能部门召集诉讼双方多次开展协调会，并督促双方高层领导、代理律师到场参会。通过释法析理，让双方在回归理性的同时，拿出不同调解方案，分析各自利弊得失，引导双方当事人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合理预判，选择最优方案保护自身权益。

最终，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原告撤回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双方就解除合同、工作界面交接、工程款审定和结算、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问题、退场时间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真是费心了，原以为诉讼要再拖延很长时间，没想到这么快就让我们双方公司获得了共赢。”调解成功后，原被告双方代表接连向承办法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寿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全力深化一站式建设工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以“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共建共治”为抓手，拓宽调解路径，丰富调解形式，大力推进“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工作，与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寿县总工会、寿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搭建线上调解对接平台，织密矛盾纠纷前端处置的防护网，让解纷更高效、更便捷。

去年以来，寿县法院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目标，打造“无讼村（社区）”，推进基层法庭与当地司法所、矛调中心、村社区等基层治理单位联合共治，并将这些单位纳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培育“法治

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摸索出“庭所共建”“法庭+”等新路子；调解服务下沉，形成以法庭为主力的多元化解屏障，覆盖基层辖区的多元纠纷调解互动网络，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内矛盾纠纷发生情况，对复杂疑难纠纷及时排查会商，定制个性化解纷方案，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及时稳妥处置，实现矛盾不上交。

## 凝聚合力 解纠纷于诉内

“赔偿款全部到账了，心里堵着的这口气终于顺了，感谢法官用心用情为我们老百姓办案。”2023年12月，一起因农机播种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当事人汪某拨通了承办法官的电话，对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做调解工作，并多次督促对方履行调解协议表示感谢。

为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着力避免“案生案”“案生访”，寿县法院不断健全“立审执”一体化纠纷实质化解机制，以公正和效率答好民生问卷。其中，“保全+调解”双管齐下，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做足调解工作，提升了调解成功率，也推动了“末端执”到“前端治”，通过前后端协同发力，努力实现实质性解纷。

“我们要秉持‘如我在诉’‘如我在执’‘如我在访’的意识做好息诉罢访工作，坚持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审视裁判，考虑问题，力争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寿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英海表示，去年以来，该院开展“全链条”答疑释明工作，规范以诉前引导、诉中疏导、诉后答疑、法治宣传等为内容的一整套工作流程。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法院裁判，让当事人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放下对立情绪，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司法更有温度。

2023年，寿县法院全年收案16017件，已结1431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2.9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发布的《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寿县法院审判执行运行情况评估报告》显示，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合计28项指标中，有17项指标在全国处于优异区间。

紫金叠翠梨花香，八公仙境“枫”光盛。寿县法院将始终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守正创新，能动司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寿县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官联合村干部调解土地纠纷



▲上门为老人调解法定继承纠纷



▲巧借民俗文化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法官在田间向村民问卷调查

# 府院联动打造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濉溪样本”

□本报通讯员 郑世娥



▲4月17日上午，濉溪县法院发布《2023年度濉溪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



▲2023年10月11日，濉溪县法院揭牌成立“淮北市行政争议调解濉溪法院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以集中管辖的优势，专业化审判行政争议；通过府院联动提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效率，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探索与行政机关的多层级、多要素联动机制。去年以来，濉溪县人民法院在集中管辖淮北市一审行政案件以来，实现了法治

府建设建设与审判质效双提升，行政诉案件调撤率上升3%，发改案件量同比下降50%，案访比为1.48%。近日，濉溪县法院行政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 集中管辖打造提质增效“倍增器”

自被确定为淮北市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以来，濉溪县法院配优配强行政审判团队11人，类案专办，让行政审判更加专业。

4月19日，淮北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暨发改案件研讨会在濉溪县法院召开。会议通报了2023年度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并对发回、改判的7件案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方面进行概括，分析发改原因。淮北市两级法院坚持上下一体，加强上下级法院沟通交流，凝聚工作合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截至目前，濉溪县法院的行政案件审理周期缩短16天，服判息诉率上升7%，行政审判质效步入全省第一方阵。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利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优势，法院更有效推进司法去地方化、去行政化，破解行政审判“主客场”难题，促进了行政审判独立性、公正性的持续提高，让司法环境更加优化。同时，法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中，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示范、指引作用，利用集中管辖优势，促进各行政机关之间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协同交流，实现行政执法水平的普遍提高和司法裁判尺度的有机统一。

濉溪县法院以集中管辖为契机，坚持监督支持并重，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六抓六建”工作法打造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濉溪”样板，受到淮北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 府院联动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

集中管辖以来，濉溪县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强化司法与行政优势互补、效能叠加，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整合资源，与市、县（区）、镇政府多层级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以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为抓手，研究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升行政机关应诉实效。凝聚多元化解合力，针对涉及矛盾纠纷、时间久的行政案件，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多方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制度。

在审理陈某彬、陈某某诉某镇政府、某村委会房屋征收补偿一案中，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真实诉求和案件争议矛盾点后，抓准案件症结点，把“调解优先”融入行政审判工作，依托“三联三解”工作机制，积极同该镇府协调，同时告知陈某彬、陈某某二人共同选择一处房产的补偿安置方案并无明文规定。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后，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行政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借助市级平台，对影响重大的案件，该院及时向市、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由市政府组织抓调度，两级法院推动抓协调，各级部门参与强互动。2023年淮北市两级法院参与了145起行政争议的调度会议，审结103件，实质性化解率为58%。

原告赵某、李某（未成年）诉被告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可以以书面告知第三人拒不提供账户的不利后果及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市人社局结合合议庭建议，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向当事人下发告知书，告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向市人社局提供共同指定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号，否则自行承担无法支付的责任。收到告知书后，第三人遂到市人社局表示愿意配合办理领取工伤保险金手续。3日后，市人社局依据当事人指定的账户将工伤保险金一次性拨付到位，原告当天到法院撤诉，感谢法官将争议在庭前实质化解。

为了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濉溪县法院建立“三函”制度，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贯穿诉讼全程。诉前，法院与市、县（区）、镇政府多层级对接，发出《诉前委托调解函》，力促行政争议早化解、快解决；诉中，法院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案件化解告知函》《诉讼风险提示函》，针对涉诉问题进行化解提示和风险告知。同时，制定《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办法》等2份文件，聚合调解资源，通过府院联动向多层级对接转变、多维度配合转变、多要素共享转变，保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落地。

## 关口前移注入诉源治理“新动能”

坚持能动司法，前移服务端，帮助补齐行政机关执法短板，规范日常依法行政。目前，濉溪县法院设立“淮北市行政争议调解濉溪法院中心”，形成“接收—分流—调解—反馈”调解闭环管理新模式，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降低行政争议进入复议和诉讼程序比例。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联合市县（区）两级司法局、驻院调解室合力开展调解工作，高效满足人民群众

的多元司法需求，调撤率逐年提升。

4月17日上午，濉溪县法院召开发布会，发布《2023年度濉溪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并邀请多家媒体参加发布会。《白皮书》介绍了2023年度全市行政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受理情况，行政争议化解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结合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执法和行政应诉中存在的问题，从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做好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府院良性互动等角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据介绍，该院以助力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发力点，全力破解创建工作中的堵点、难点。联合依法治市办外出考察学习诉源治理、府院协作等先进经验，拓展工作思路，促进《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淮北市行政争议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出台，推动“双降”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为有效提升辖区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今年以来，该院选择10起典型案件，组织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260人次参与旁听庭审，开展行政诉讼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坚持理论、实践、案例“三位一体”，引导行政机关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培强育壮“府院同心圆”品牌，利用一月一机关、一季一政府制度走访16家行政机关，对执法、司法问题开展业务交流。同时围绕应诉实务、规范执法及征收等主题授课12次，解答执法疑难50余项。发出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7份，对行政执法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预警和治理建议，帮助行政机关树立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规范行政行为。

责编：吴文珍 美编：吴娜